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3〕57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温俊杰、李美清公民：

你于2023年10月2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1. 被申请人五华县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华卫信函〔2023〕30号）第1项和第2项，确认五华县中医医院存在‘隐瞒分娩前胎心监护图’及甘伟华医生存在‘篡改阿氏评分’的违法行为；2. 责令被申请人对五华县中医医院隐瞒病历及甘伟华医生篡改病历的违法行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

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第十七条、《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